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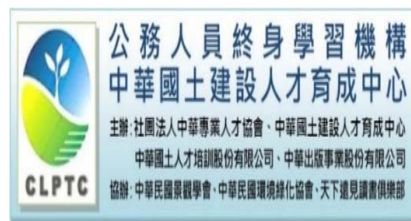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專題 - 職業災害實務專班

目標效益

因應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發生，本專班解析：職業傷害、職業疾病、通勤災害、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、職業病認定及鑑定、職業傷病如何給假、雇主補償責任與義務…等最實務專題，協助各適用勞基法之單位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釐清雇主應擔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義務。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(五) 09:00-12:00	一、 如何認定職業災害 ● 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解析「職業災害」 ● 從勞工保險條例解析「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」 二、 職業疾病之認定、鑑定 ● 促發誘發職業疾病相關危害因子 ● 判定是職業疾病，必須滿足那些條件 ● 因職業、過勞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● 事業單位應知之職業疾病法定認定、鑑定 三、 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 ● 雇主責任：補償、賠償、刑責 ● 原事業單位負任：補償連帶責任、賠償連帶責任 四、 事業單位針對職災之因應與處理 ● 調查分析原因、紀錄文件 ● 職災通報 ● 職業傷病如何給假 ● 職災傷病給付及其他保險理賠 ● 醫療補償、工資補償、殘廢補償、死亡補償 五、 職業災害爭議實例解析 ● 勞工通勤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一定是職災？ ● 員工間起爭執，遭同事以生產機器傷害致死，是職災？ ● 住宿於公司安排之宿舍，因意外墜落死亡，是職災？
上課地點	●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/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●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退休/本中心特聘勞動專業講師/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

勞動專題－ 勞資爭議實務問答專班

為強化各事業單位，對於最新勞動法令、最新勞動檢查相關規定之瞭解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受罰、引起勞資爭議，爰辦理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解析「勞動契約爭議」、「工資、休假爭議」、「資遣、退休金爭議」、「職業災害補償爭議」、「其他勞資爭議」，講師將一一逐項解析，面對面解答勞資爭議問題，歡迎您攜帶問題前來上課。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(五) 13:30-16:30	一、勞動契約爭議實務 ● 所有受聘的職員，均享有勞基法的相同保障？ ● 聘僱員工可以採簽訂一年一聘的勞動契約？ ● 可以約定試用期？試用期應注意哪些事項？ ● 可在契約或人事規章中，約定員工離職後不得從事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，否則須要賠償？ ● 勞基法「離職後就業禁止」，有何規定？ ● 可在契約或人事規章中，約定員工最低服務年限，提前離職須要賠償？ ● 勞基法「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」，有何規定？ ● 勞務派遣與勞務承攬，有何異同？ 二、工資、休假爭議實務 ● 可以每月事先自員工薪水提繳部分款項，作日後違約金或賠償金？員工簽有同意書是合法？ ● 可以規定員工加班須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？如單位有該規定而員工未申請，可拒絕給付加班費？ ● 若單位沒有加班事先申請之規定，員工有加班可以拒絕給付加班費？ ● 可以規定加班，只有補休制度，無法申請加班費？ ● 何謂一例一休？有哪些彈性作法？ ● 現行勞基法之加班費，如何計算？ ● 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員工，可以不發三節獎金？如何作才能合法？ ● 勞工摘除子宮後仍可申請生理假？必要時可請勞工提供生理假之證明文件？ ● 因勞工個人原因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，必須折算工資？ 三、資遣、退休金爭議實務 ● 於試用期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否仍須發給資遣費？ ● 勞工簽署同意拋棄資遣費請求權之書面，是否有效？ ● 勞工已符合自請退休，而遭雇主終止契約，是否仍應給付退休金？ ● 勞工已符合自請退休，因故自請離職者，是否可請求退休金？ ● 勞工符合自請退休要件並提出退休申請，可否不批准？ 四、職業災害補償爭議實務 ● 何謂職業災害？勞工可依勞基法請求的職業災害補償內容有哪些？ ● 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（通勤災害），是否一定是職業災害？ ● 「必需」之醫療費用，包括哪些費用？ ● 「醫療中不能工作」是指何種情形？如何認定？ ● 可否將受災勞工調至較輕便的工作？勞工可拒絕？若受災勞工拒絕可以曠職終止契約？ ● 因受災勞工本身疏失而導致職業災害事故，仍須負責？ ● 公傷假期間工資、勞保給付、三成新？ 五、其他勞資爭議實務 ● 參加地方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程序，應該注意哪些事項？ ● 未投保勞保、勞保以多報少，有何責任？勞工簽署同意書或切結書之效力為何？ ● 人事規章是否拘束勞工？事後修改之效力為何？ ● 常見違反勞基法裁罰事由及罰則？
講師資歷	● 資深律師 ●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（人）、調解委員（人）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（人）

勞動專題 報名表

◆官網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傳真：() 通訊地址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點心
					○ 04/14 上午職業災害 ○ 04/14 下午勞資爭議		筆 素
					○ 04/14 上午職業災害 ○ 04/14 下午勞資爭議		筆 素
					○ 04/14 上午職業災害 ○ 04/14 下午勞資爭議		筆 素

報名者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上課當日、課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聯絡人 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
☐ 我要參加【04/14 上午：職業災害實務】 (Y20170414A)

於民 106/04/0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600 元/人 ☐ 2-4 人團體 24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2100 元/每人

於民 106/04/0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100 元/人 (定價)

☐ 我要參加【04/14 下午：勞資爭議實務】 (Y20170414B)

於民 106/04/0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700 元/人 ☐ 2-4 人團體 25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2200 元/每人

於民 106/04/0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200 元/人 (定價)

☐ 我要參加上述 04/14 上午+下午套餐課程享有 **年度特惠價** 參加 04/14 上午+下午套餐，有供午餐

於民 106/04/0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4900 元/人 ☐ 2-4 人團體 47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4300 元/每人

於民 106/04/0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60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！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！

發票開立

☐ 三聯式紙本發票不需要統編 ☐ 三聯式紙本發票需要開立統一編號【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/ 為節能減碳，若您未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中。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☆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上課地點

-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/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
-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